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 0684 执恢 84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万

被执行人：梁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李与被被执行人万、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江苏省海门市公证处作出的（2013）通门证经内字第 765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万、梁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立案受理，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万、梁发出了执行裁定书、执行通知书、财产申报令、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，至今未能履行。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万、梁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民新村 602 幢 504 室的不动产（证号：20041658）的不动产，且系首封，应予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万[REDACTED]、梁[REDACTED]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民新村 602 幢 504 室的不动产（证号：20041658）。

二、如第一轮拍卖未成交，启动第二轮拍卖。若拍卖流拍，每轮拍卖流拍后均可变卖被执行人万[REDACTED]、梁[REDACTED]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民新村 602 幢 504 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洪健
审 判 员 黄 平
审 判 员 沈 娟



书 记 员 陆黎明